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6 日教評會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教師法。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報名日期、應考日期、錄取報到日期(111 年)：

一、報名資格

招考梯次	資格條件
1 招	1.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招	1. 具上述任用資格者。 或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招	1. 具上述任用資格者。 或 2. 具備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
4 招	同 3 招資格

二、報名甄試期程

招考梯次	報名日期	應考日期及線上報到	錄取報到完成時限	備註
1 招	8 月 17 日起 至 8 月 24 日 (三)12:00 止	8 月 25 日(四)09:00 前報到	8 月 26 日 (五) 12:00 前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2 招	8 月 29 日 (一) 12:00 止	8 月 30 日(二)09:00 前報到	8 月 31 日 (三) 12:00 前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3 招	9 月 1 日 (四) 12:00 止	9 月 2 日(五)09:00 前報到	9 月 5 日 (一) 12:00 前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4 招	9 月 6 日 (二) 12:00 止	9 月 7 日(三)09:00 前報到	9 月 8 日 (四) 12:00 前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基本條件：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教師甄選：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資格條件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各款情事者。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參、甄選類別、名額與聘期：

編號	類科	名額	聘期	說明
1	資源班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111.8.26 起 至 112.7.3 (聘期以實際 報到簽約為 準)	1. 擔任個管教師及教學工作。 2. 推展本校身心障礙資源教育工作及其他 學校配合事項。 3. 占缺性質為延長病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代理教師。

1. 凡未達錄取標準者(80 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依綜合考量備取若干名。
2. 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肆、結果公告：

為各階段考試日期當日 16:00 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與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伍、成績複查：各階段考試日期之隔日 08：00-09：00(遇假日則順延至週一)

陸、錄取報到：各階段之錄取報到完成時限以前完成。(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依學校公告為準)

柒、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

(一)報名信箱：exam@stu.yaes.tp.edu.tw

(二)費用及繳費方式：

- 1.報名費：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既經繳費後，不論報名資格是否符合或參加甄試與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請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不得使用網路轉帳或 ATM 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 2.匯款資料：以匯款方式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戶名：「永安國

民小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16054662700006，於匯款單上的備註欄註明報考類別及姓名(例如：體育王大明)，並將匯款單據隨報名表件掃描上傳報名網址。逾時匯款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得要求退費。

(三)報名手續：報考人需自備 email 帳號寄送下列檔案，(1-7)依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檔名並應以姓名-類別命名（資料於報到當日繳驗正本；若與正本不符將不予錄取）：

1. 甄選報名表(含正面脫帽相片)、自傳、授課經歷調查表、切結書(由本人親簽後再掃描上傳)、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由本人親簽後再掃描上傳)。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3. 報名費繳費證明(請註明報考類別及姓名)。
4.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5. 學經歷證件。
6. 合格教師證書。
7.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二、報名人數低於或等於該科錄取名額時，本校得逕行取消該次甄選；應試者之報名費可自行選擇辦理退費或於下次甄選時沿用（限同年度）。

捌、甄選方式、內容及配分：

(一)教學演示 15 分鐘(佔 50%)：

類別	年級與領域	教材
資源班代理教師	五年級數學	五年級數學(南一版本)、請自備教具。

1. 教案設計：請當場提供教案一式三份予評審委員。
2. 教學時間：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說課 5 分鐘。

(二)口試 8-10 分鐘(佔 50%)：內容含特教專業知能、教育理念、資源班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輔導、協助行政工作、口語表達能力等。

(三)甄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請檢具相關證明，未檢具證明者，以棄權論）：1. 身心障礙人士。2.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3. 曾任選手並得到直轄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玖、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一、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國民身分證於複查時間，親自至本校申請複查(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拾、錄取報到地點及時間：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戶影本、2 吋彩色照片 2 張及相關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 一、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教育局 97.02.01 北市教人字第 09731227000 號函：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代理代課教師之任教年級依學校視實際需求安排，教師不得異議。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者，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不得拒絕由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童軍、導師、行政、團隊指導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如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代理教師聘約有效期間，除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雙方不得中途解約；教師如有重大事由須中途離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向本校提出申請，其偶發、不可抗力等重大事由，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否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三)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九、經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 5 日內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並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02.18 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於本學年度本校尚有缺額時（含鐘點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依序自備取人員遞補聘任。
- 十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11.07 北市教人字第 09739782400 號函，經錄取進用懸缺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予以續聘於次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薪，至多續聘以 2 次為限。

十四、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因教學及排課實際需求需超鐘點時（依規定核發超鐘點費），亦請予以配合。

十五、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六、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十七、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7 日函釋，為準確掌握全國公立學校招聘教師情形，以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規蒐集各校教師甄選相關資料，爰此，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隨時公告增補。

十九、申訴電話專線、信箱：

1. 電話：(02)2533-5672

2. 信箱：x214@stu.yaes.tp.edu.tw

拾貳、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至 39854 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號

一、報名類別(請勾選，不能複選)

☐ 資源班代理教師

二、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現 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0：H：		行動電話：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 證書	科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	1.			2.			3.		
	4.			5.			6.		
專長 類別	☐ 童軍 ☐ 資訊 ☐ 國語文 ☐ 音樂 ☐ 體育 ☐ 自然 ☐ 天文 ☐ 英文 ☐ 美勞 ☐ 陶藝 ☐ 其他_____ (請依專長排序 1、2、3)								
填表人簽章									

三、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份證	有()無()	教師應徵資格證明	有()無()
	自 傳	有()無()	畢(結)業證書	有()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無()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無()

四、審查結果：

資格 審核	☐ 符合應試資格 ☐ 不符合應試資格	人事 主管	教務 主任	教評會 代 表
----------	---	----------	----------	------------

五、甄選審核結果：

考場 記錄	☐ 到考 ☐ 缺考		
甄選 結果	總成績_____		
	☐ 未通過甄選 ☐ 通過甄選送請教評會審查		
教評會審查	審查通過，名列第_____名，送請校長核定		教評會代表
核定	正取第_____名，備取第_____名， ☐ 未錄取。		校 長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授課經歷調查表

敬愛的夥伴，非常歡迎您參加永安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請填您的任教經歷。

姓名		專長 興趣			
以往 您曾 經擔 任的 工作	學年度	級任	科任（任教年級與科目）		擔任行政工作
		年級	年級	科	處 組
		年級	年級	科	處 組
		年級	年級	科	處 組
		年級	年級	科	處 組
		年級	年級	科	處 組
教育 服務 經歷	是否願意擔任學校對外比賽指導教師？ ☐ 是 ☐ 否 曾經擔任過的職務（請依本身專長程度填 1. 2. 3. 4. 5.） ☐ 多語文競賽指導 ☐ 體育團隊指導 ☐ 科展指導 ☐ 資訊競賽指導 ☐ 小團輔帶領 ☐ 英語競賽指導 ☐ 本土語競賽指導 ☐ 音樂團隊指導 ☐ 其他_____				
課程發展 研究領域 （請依適合程度填 1. 2. 3. 4）	☐ 語文 ☐ 健康與體育 ☐ 社會 ☐ 藝術與人文 ☐ 數學 ☐ 綜合活動 ☐ 特教 ☐ 自然與生活科技(含資訊)				
溝 通 事 項	本校發展開放教育課程，並採用班群（4 個班級）協同方式教學，因此和傳統教學有某種程度的變革，您是否思考過下列的情境？ - 打破班級王國迷思，師生互動的對象不再只是自己班上的小朋友，班群內的小朋友都可能和您產生互動，您能適應這樣的教學環境嗎？ - 協同教學必先協同設計課程，教師不再是單打獨鬥的個體，您是否準備好與教師進行專業對話和合作？ - 學校、學年、班群形成大小不同的同僚家族，在團體互動中，您是否具有具體表達意見，充分考量異見以尋求共識，並與同儕教師和諧發展課程的胸懷？ -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應充分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您是否已調整傳統權威的心態與凡事斤斤計較的心理。 - 本校採班群教學型態，為維持教學及班群學童生活品質，不宜使用麥克風或其它擴音設備實施教學。 這些情境您接受的程度：☐完全因應 ☐可以因應 ☐還沒有準備好				

我
有
話
要
說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如有下列第二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下列第三款情事且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

- 一、報到時經查核有身份不符之虞。
- 二、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有不實等情事，係偽造或變造者。
- 四、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 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 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	☐ 資源班代理教師	照片黏貼處
編 號		
性 別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到考簽章 (本欄位由 本校填寫)		

- 一、證件查驗與報到：應試者應依各招考次別規定之甄選時間於線上完成報到手續後參加甄試。
- 二、甄試內容：口試(10 分鐘)、教學演示(15 分鐘)
- 三、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97 巷 19 弄 1 號。
- 四、應考時請出示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供查核。